

訓練機關(構)支援各機關(構)辦理訓練作業注意事項

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
公訓字第 0930000100 號函訂定發布
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公訓字第 1082160489 號函修訂發布
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公訓字第 1092160415 號函修訂發布
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公訓字第 1112160483 號函修訂發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3 條有關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規劃、協調與執行成效，建立訓練資訊通報、資源共享系統之規定。
- (二) 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肆之四：完備公務人員培訓法制，營造友善訓練進修環境；整合訓練資源，深化訓練內涵與教學方法，提升培訓效能。

二、原則：由訓練機關(構)支援有訓練需求之機關(構)辦理訓練。

三、作法：採區域責任制，將全國訓練機關(構)，依所在位置劃分為北、中、南三區，並區分主要及輔助支援訓練機關(構)學校(如附表一)。

四、支援方式

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委託訓練：由有訓練需求機關(構)委託區域內訓練機關(構)辦理。
- (二) 租借場地訓練：由有訓練需求機關(構)向區域內訓練機構租借訓練設備、場地辦理訓練。
- (三) 隨班訓練：由區域訓練機關(構)開設之課程，開放若干名額予區域內各機關(構)推薦參加。

五、作業方式

- (一) 各機關(構)學校如有被支援辦理訓練需求，或訓練機關(構)具有

可支援辦理訓練之檔期，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/ 「培訓發展業務」 / 「訓練資源整合專區」下載「訓練需求表」（附表二）或「訓練供給表」（附表三）填妥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傳送至保訓會（電子郵件信箱：training@csptc.gov.tw）彙整，或逕至「訓練資源整合專區」 / 「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臺」刊登。

- (二) 各機關(構)學校於年度中或逾前述期限，仍有部分訓練需被支援辦理者，請自行參考保訓會網站「訓練資源整合專區」相關資訊，逕洽辦理訓練事宜，如確有困難，得請保訓會協調辦理。
- (三) 各訓練機關(構)以隨班訓練方式，提供之訓練課程及參訓名額等資訊，除由保訓會彙整置放該會網站供參外，應以公文函知或網站公布方式，隨時提供區域內各機關(構)參考。
- (四) 本訓練支援作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通知保訓會增刪網站相關資訊：
 1. 供需雙方逕行接洽完成者。
 2. 所提供資訊因故已變更者。
 3. 供需雙方臨時增減資訊者。

六、費用

支援辦理各項訓練所需費用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委託訓練費用應儘可能配合被支援機關(構)預算經費辦理。
- (二) 場地租借費用，以所訂出借場地設備費用標準八成以下為原則，但事業機構不在此限。
- (三) 隨班訓練儘量免費或酌收基本費用。